



香港賽馬會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馬匹進口許可證抽籤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本會將合共發出三百三十張馬匹進口許可證，其中一百五十張供進口自購曾出賽馬匹(PP)，一百八十張供進口未嘗出賽自購新馬(PPG)。兩類進口許可證的抽籤將分開進行。所有PP進口許可證中籤申請人將可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口一匹自購曾出賽馬匹，而PPG進口許可證中籤申請人則可於二〇一五／一六年度馬季進口一匹自購新馬。以下時間表將予採用：

開始接受申請	—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
截止接受申請	—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於截止時間後接獲之申請概不受理)
抽籤及公佈中籤申請人名單	—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承馬會董事局命
賽事秘書啓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第一部 —— 一般事項

一. 申請條件

- 申請人必須將隨附之申請表格填妥，並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或以前送達跑馬地體育道壹號馬會總部大樓地下之收集箱。於遞交申請表格時本會將會發出收據。如申請表格以郵寄方式遞交，本會將會郵寄收據予申請人。於截止時間後接獲之申請概不受理。
- 本會提供兩種申請表格，一種供申請PP之用，另一種供申請PPG之用。申請人必須填寫其擬參加抽籤組別的適當申請表，即選擇自購曾出賽馬匹(PP)或自購新馬(PPG)進口許可證。於截止接受申請後，在申請表上所作的進口許可證選擇即不得更改。除以賽馬團體之經理人名義提出申請之外，任何會員不論以個人或合夥成員名義均不得遞交多於一份馬匹進口許可證申請表。
- 提交申請之合夥及賽馬團體之每一成員之姓名均須填報於申請表上。

二. 參與抽籤資格

- 是項抽籤只限香港賽馬會會員參與。

下列人士 / 賽馬團體將不獲准參與抽籤：

- 任何於過去曾出售馬匹之會員、合夥或賽馬團體；除非董事局認為其有充份理由出售馬匹者則為例外。
- 任何被董事局取消資格之會員、合夥或賽馬團體。
- 於截止接受申請時擁有四匹馬之任何馬主；除非其承諾於中籤後讓名下現有其中一匹馬退役者則例外，但有關馬匹須於馬主憑所獲配馬匹進口許可證進口一匹新馬匹之前退役。除非獲得董事局批准，否則每一馬主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同時擁有超過四匹馬。惟在此附則之下：
 - 賽馬團體之普通成員將不算具有馬匹擁有權。

銀行證明函件

- 三. 所有申請人於提交申請表時須一併附上銀行證明書或其他有關文件，以證明他們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應付所有與其購養馬匹有關的開支。銀行證明書或其他有關文件須列明申請人最少備有一百萬港元資金。如屬賽馬團體申請，此項規定僅適用於三位經理人的其中兩位，當中必須包括司庫在內，銀行證明函件（隨附樣本）必須由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發出。

賽事規例及馬會附則之遵從

- 四. 申請條件之一為所有申請人均視作已同意遵守賽事規例及董事局指示、「馬匹擁有權」附則、「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以及董事局不時就此等規例、指示及附則所通過之任何修改、增訂或變更。

馬主證章及泊車證

- 五. 任何馬主倘遇有名下馬匹在馬季之內死亡或退役者，均可於其馬匹退役該馬季之餘下期間及隨後之馬季內保留其馬主證章，惟該馬主僅可於其馬匹退役該馬季之餘下期間保留其泊車證。任何馬主若將其馬匹出售，則其馬匹一經售出，彼即須交出其馬主證章及泊車證。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馬主證章及泊車證之分配方式。

進口許可證有效期

- 六. 所有中籤自購曾出賽馬匹進口許可證申請人，可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口一匹自購曾出賽馬匹，而自購新馬進口許可證中籤申請人則可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進口一匹自購新馬。

第二部 —— 自購曾出賽馬匹

概況

七. 自購曾出賽馬匹為符合資格自以下第八段所列之其中一個國家進口本港之曾出賽馬匹。

資格

八. 進口國家

甲. 馬匹若能符合香港進口馬匹健康規定及以下第九段所列之進口資格者，均可從下列國家進口。

阿根廷	法國	意大利	* 新加坡
澳洲	德國	日本	# 南非
* 巴西	英國	* 馬來西亞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加拿大	* 印度	紐西蘭	美國
* 智利	愛爾蘭	* 秘魯	

乙. 申請人若考慮從註有(*)號之其中一個國家購買自購曾出賽馬匹，則請先向本會查詢有關之進口程序，因為香港現時並未訂有准許從該等國家直接進口馬匹的規定。

丙. 謹請注意，因有若干國家爆發馬匹疫症，本港或會於不同的期間內禁止從有關國家進口馬匹。本申請表編印時，註有(#)號的國家得受上述禁令所限。

丁. 除上述第八段甲所列出之國家外，所有從其他國家進口之馬匹必須事先獲得本會批准方可進口本港。

九. 進口資格

甲. 馬匹年齡及出賽次數的規定

有關不同年齡組別的馬匹曾出賽次數的最高限額，已詳列於下表：

年齡 (抵港時)	兩歲	三歲		四歲		
		以兩歲 馬出賽 10次	以三歲 馬出賽 15次	以兩歲 馬出賽 10次	以三歲 馬出賽 15次	以四歲 馬出賽 15次
出賽次數 上限	10次					
出賽總次數 上限	10次	17次		17次		

(註：馬匹進口本港時必須未滿五歲。)

乙. 對於賽績的規定

歐洲（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及意大利）、南非及阿聯酋

- 馬匹在進口本港時，其香港評分不得低於六十五分。

澳洲

- 馬匹必須曾在列於「自購曾出賽馬匹 (PP) 及自購新馬 (PPG) 進口許可證持有人須知」內的都市馬場舉行的賽事中勝出。
- 或曾在公佈獎金不低於一萬七千五百澳元的賽事中勝出。
- 或曾在分級賽或表列賽或在公佈獎金不低於五萬澳元的賽事中跑獲第二或第三名。

紐西蘭

- 馬匹必須曾在公佈獎金不低於八千紐元的賽事中勝出。
- 或在出道首三仗內勝出兩場公佈獎金不低於七千紐元的賽事。
- 或曾在分級賽或表列賽或公佈獎金不低於四萬紐元的賽事中跑獲第二或第三名。

南美洲（阿根廷、巴西、智利及秘魯）

- 馬匹必須曾在分級賽中跑獲第一、第二或第三名。

加拿大及美國

- 馬匹必須曾在加拿大勝出一場獎金不低於三萬五千加元的賽事，或曾在美國勝出一場獎金不低於三萬五千美元的賽事。
- 或曾在分級賽或表列賽中跑獲第一、第二或第三名。

日本

- 馬匹在進口本港時，其香港評分不得低於六十五分。
- 或曾在分級賽或表列賽中跑獲第一、第二或第三名。

註：一般而言，在日本出賽的馬匹，只有該等累積頭馬獎金不少於五百萬日元的賽駒，方有機會達至香港評分六十五分。

印度、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 馬匹必須曾勝出一場分級賽。

在上述情況下於國家狩獵平地賽、參賽馬銷售賽及在無對手下勝出賽事中取得的賽績，並不予以考慮。

馬匹若曾在並非以評分判定資格的國家出賽，其獲取資格的賽事必須是其最近五仗之一，而該場賽事的有效期為六個月，其後該馬匹須重新符合進口資格的規定，方可進口香港。不過，曾獲取資格可進口香港的馬匹，倘於其獲取資格該場賽事後再次出賽五次或以上，又或其獲取資格該場賽事已於逾六個月前跑畢，則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可進口香港：

1. 香港賽馬會評磅員基於該駒其後所跑其中一仗，擬確定其香港評分不低於六十五分；以及
2. 於馬主提出申請時，該仗是該駒最近所跑三場賽事之一。

曾在超過一個國家或地區出賽的馬匹，其賽績只需符合上述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賽績規定即可。

任何馬匹如能符合特別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現行進口資格，均可自動合乎資格以常規馬匹進口許可證或常規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進口。

香港評分由香港賽馬會評磅員應許可證持有人及／或練馬師的要求而提供。由外地賽馬機構提供及／或公佈的評分均不可用以確定馬匹進口資格。

許可證持有人及／或練馬師必須於事前獲得香港賽馬會評磅員以書面確認，有關馬匹符合進口資格進口香港。此等確認僅於有關該匹馬的所有條件均維持不變時，方為有效，假如其條件有所改變（例如馬齡改變或該匹馬再次出賽），此等確認即會自動撤銷。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須再獲得香港賽馬會評磅員確認該匹馬的進口資格。許可證持有人必須自行負責及確保他們擬進口的馬匹符合香港特區各項進口資格及規定。

第三部 —— 自購新馬

概況

十. 自購新馬乃由馬主購入而未經出賽即進口本港之馬匹。

資格

十一. 進口國家

甲. 自購新馬，不論屬購入或自行繁殖者，均可從下列國家進口。

阿根廷	法國	意大利	* 新加坡
澳洲	德國	日本	# 南非
* 巴西	英國	* 馬來西亞	美國
加拿大	* 印度	紐西蘭	
* 智利	愛爾蘭	* 秘魯	

乙. 申請人若考慮從註有(*)號之其中一個國家購買自購新馬，則請先向本會查詢有關之進口程序，因為香港現時並未訂有准許從該等國家直接進口馬匹的規定。

丙. 謹請注意，因有若干國家爆發馬匹疫症，本港或會於不同的期間內禁止從有關國家進口馬匹。本申請表編印時，註有(#)號的國家得受上述禁令所限。

丁. 除上述第十一段甲所列之國家外，所有從其他國家進口之馬匹必須事先獲得本會批准方可進口本港。

十二. 年齡規定

所有自購新馬必須在進口本港時，符合下列所述之年齡規定。

進口時段 出生於	2015年 7月1日至7月31日	2015年 8月1日至12月31日	2016年 1月1日至6月30日
北半球 自購新馬	兩歲(於2013年出生) 及 三歲(於2012年出生)		三歲 (於2013年出生)
南半球 自購新馬	兩歲(於2012年出生) 及 三歲(於2011年出生)**	兩歲(於2013年出生) 及 三歲(於2012年出生)	
南美洲 自購新馬	兩歲(於2013年出生) 及 三歲(於2012年出生)		

(註 1：於二〇一二年出生之北半球自購新馬(將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年滿四歲)必須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前運抵本港。

**2：於二〇一一年出生之南半球自購新馬(將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年滿四歲)必須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之前運抵本港。

3：於二〇一四年出生之北半球自購新馬，可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後進口，惟須視乎馬房是否有空位容納進口馬匹，以及有關馬房當時擁有馬匹的數目是否已達最高限額而定；同時，該等馬匹須待至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度馬季編入新馬班次後，始有資格報名參賽。)

第四部 —— 其他規定

文件

十三. 每一馬匹於出口往香港之前，均須接受出口前體格檢查，以確定其是否適合供競賽之用。該項出口前體格檢查，須由專業獸醫於馬匹出口前檢疫期開始前三十天進行。檢查報告須送交本會在出口國委任之獸醫，以待核准，然後再由馬會獸醫進行最後審批。香港賽馬會及其指定付運代理人會提供關於檢查規定之詳細資料。

十四. 所有馬匹均須獲香港特區政府發給正式進口許可證，並須獲出口國家的政府機關發給出口健康證明書。謹請注意，馬匹於出口前檢疫期間須接受若干疾病的測試，而測試結果須令人滿意，方可符合香港進口馬匹健康規定。許可證持有人若對某匹馬能否通過香港規定的進口測試有疑慮，可於馬匹接受正式測試之前隨時讓馬匹接受一項或更多有關測試。

十五. 所有馬匹均須備有護照(倘該馬匹已獲發護照)及任何其他正式鑑別證明文件。

- 十六. 謹請注意，永久進口香港馬匹之名稱獲得註冊前，**必須**將有關馬匹之血統證明書送交賽事秘書處，註明馬匹之名稱、血統、年齡、性別及毛色，以及任何可鑑別馬匹之印記，並由培育該馬匹之國家保存馬匹血統紀錄之正式機關簽署。馬匹血統紀錄證明書及/或出口馬匹血統紀錄證明書之正本或經簽核印本，**必須**於該馬匹抵港前或抵港後盡早送交本會。
- 十七. 謹請注意，馬匹於參照馬匹血統紀錄證明書(或其他官方證明文件)正式核證身分之前，**不會**獲烙印編號，**亦不會**獲准參加在港出賽前規定須通過之試閘。

通知本會之付運代理人

- 十八. 本會之付運代理人將負責所有馬匹之進口本港事宜。在自購曾出賽馬匹方面，馬主或其代理人**必須**於馬匹運港前，將馬匹之所在地及競賽紀錄告知付運代理人，以便查核馬匹是否符合進口資格。至於自購新馬方面，馬主或其代理人則只須將馬匹之所在地告知付運代理人。本會將於抽籤後不久將付運代理人之詳細資料寄給中籤之申請人。

退役馬匹計劃費用

- 十九. 所有馬主的新馬匹運抵香港時，本會將向其徵收六萬港元馬匹進口費，作為退役馬匹計劃的經費。今年馬匹進口許可證抽籤的所有中籤申請人均須繳付此項費用。馬主日後若擬把先前按此計劃進口的退役馬匹運往海外以便進口另一匹馬作為補替時，本會將向其發放運費津貼，款額為有關馬匹的進口費或實際運費開支(取其款額較低者)。

購買馬匹聲明表格

- 二十. 所有成功申請者均須根據賽事規例第41(3)條的規定，向本會申明其新購馬匹是否以附帶條件購入或成為任何其他共同協議安排的對象。倘訂有附帶條件或其他安排，馬主須簽署一份聲明表格，列明所有擁有權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並詳細列明以附帶條件購入馬匹等條款，於馬匹抵港前提交本會備案。惟申請者作出上述聲明後，並不表示已獲本會批准；馬會董事局可拒絕為該項交易註冊。

保險安排

- 二十一. 成功申請人須就進口馬匹自海外購入時起引致之一切風險負全責，並應就該等風險購買適當之保險。本會已獲確認及同意毋須就任何進口馬匹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傷負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馬匹於進口前、轉運期間或抵港後任何時間引致之損失或損傷。

進口費用、養馬費及其他費用

- 二十二. 任何與自購曾出賽馬匹或自購新馬進口有關而由本會墊支之費用以及退役馬匹計劃之費用，將記入中籤申請人之馬會賬戶之內。中籤申請人亦須自行負責支付其名下馬匹抵港後之所有養馬及練馬費用。

在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參與競投的資格

- 二十三. 持有馬匹進口許可證的人士，以及名列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公佈的自購曾出賽馬匹(PP)及自購新馬(PPG)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中的人士，均有資格在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中參與競投，惟於拍賣會舉行時他們的馬匹進口許可證或候補資格仍然有效方可。上述人士若在拍賣會中投得馬匹，將獲准把有關馬匹留在香港出賽。

同意馬匹訓練安排

- 二十四. 所有中籤申請人得視作已明確同意由其所選練馬師決定該駒的訓練地點，包括在香港境外而在內地的訓練地點。

賽馬團體政策

- 二十五. 今年申請馬匹進口抽籤所有中籤賽馬團體，於憑有關許可證進口的的新馬匹在港出賽首年結束之前，申請參與抽籤時的註冊成員中最少須有百分之八十仍然留在該團體內。
- 二十六. 每名成員在賽馬團體內所佔權益，最少為百分之二，最多為百分之三十。此項規定適用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或之後成立的賽馬團體或就權益份數變更進行註冊的賽馬團體。

承馬會董事局命
賽事秘書啓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自購曾出賽馬匹進口許可證申請表格
(PP 許可證 - 有效期由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P

1. 本人/同人等同意，假如本人/同人等之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同人等將遵守：

- 甲. 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
- 乙. 馬匹擁有權附則。
- 丙. 不時生效之賽事規例及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指示。

2. 本人/同人等謹此聲明，僅有第十三段所列之會員參與是次申請，本人/同人等具備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所訂參與是次抽籤之資格。

3. 本人/同人等願意：-

甲. 對依據上述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所申請之馬匹親自負起全責，同時完全負責所涉及之財務承擔。

乙. 依據馬匹擁有權附則、賽事規例、以及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指示，履行馬主應盡之責任。

丙. 若本人/同人等之申請抽籤獲中，本人/同人等將親自管理該馬匹，並任命練馬師作為本人/同人等之授權代理人，負責按照需要而為馬匹報名、退出比賽或宣佈出賽、以及代聘騎師。

丁. 本人/同人等若抽籤獲中：

- (i) 將確保本人/同人等於進口馬匹抵港時已悉數支付其費用，而有關馬匹將由本人/同人等全權擁有。本人/同人等將於董事局要求下，出示購馬及有關付款之文件，以資證明；及/或
- (ii) 本人/同人等將會向馬會申明有關馬匹是否乃以附帶條件出售予本人/我等，或成為任何其他安排的對象。倘若馬匹乃以附帶條件出售予本人/我等，或成為任何其他安排的對象，本人/我等須向馬會提交一份已簽署的文件，列明有關條款或所作其他安排的詳情，並於馬匹抵港前提交馬會備案，惟馬會董事局可拒絕為該項交易註冊。

戊. 本人/同人等若抽籤獲中，將須就進口馬匹自海外購入時起引致之一切風險負全責，並須就該等風險購買適當之保險。本會已獲確認及同意毋須就任何進口馬匹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傷負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馬匹於進口前、轉運期間或抵港後任何時間引致之損失或損傷。

己. 本人/同人等若抽籤獲中，除非本人/同人等已獲香港賽馬會董事局之書面批准，否則本人/同人等將不會將該馬匹或其部份權益賣出、租出、借出或用任何其他方法處置之。

庚. 本人/同人等若抽籤獲中，本人/同人等得視作已明確同意由本人/同人等所選練馬師決定該馬匹的訓練地點，包括在香港境外而在內地的訓練地點。

4. 本人/同人等謹此向董事局聲明並同意：-

甲. 填報在此申請表上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全屬真實與正確。

乙. 如一旦發現此項申請乃替代第三者所作，或作為一個未經透露之合股或賽馬團體之任命人或代理人而提出，或本人/同人等其後將本人/同人等名下之任何馬匹出售或處理（不論將該馬匹之全部或部份權益售出），而經香港賽馬會董事局審查屬實者，則本人/同人等及牽涉於上述行為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獨違反以上附則，亦同時被認為有貪污或欺詐行為，違反賽事規例第一五〇條。為此，本人/同人等及上述之其他人士首先將得受賽事規例訂明之懲罰處分。同時，本人/同人等及牽涉在內之任何其他人士亦將可受根據香港賽馬會會章所定之紀律處分。

5. 本人/同人等確知對貪污或欺詐行為之懲罰包括罰款、取消資格及在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指定之期限之內不准進入所有由香港賽馬會擁有或管理之範圍內，及/或被逐出香港賽馬會或暫時取消會員資格。
6. 本人/同人等確知所有承認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之賽馬機構均可不必進行進一步之研訊而相應執行香港賽馬會所作出之懲罰處分。
7. 本人/同人等茲確認，本人/同人等已閱悉隨附有關對所擁有馬匹之控制、投注及賽馬貼士等事宜之通函，並同意遵守通函內所列各項規定。
8. 本人/同人等同意在申請馬匹進口許可證時，已明瞭及同意，一旦本人及/或同人等參與之合股及/或同人等所屬之賽馬團體購買之馬匹，得香港賽馬會董事局認可接受，即使由於任何理由，該馬匹不能參加競賽，本人/同人等亦不得要求馬會作任何形式之補償。
9. 本人/同人等確認，若馬匹因參與任何賽事或接受本人/同人等之練馬師認為適當之任何形式之操練而死亡或受傷，香港賽馬會概毋須負責，而本人/同人等將承擔全部責任。
10. 本人/同人等謹此確證，本人/同人等已閱悉下列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通告，並同意接受該通告所載之細則。

本會政策

本會將貫徹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原則及規定，以保障各位的個人資料得到保密。

個人資料的提供

各位或因申請本會會籍、使用本會設施及服務、開立及維持在本會的賬戶，以及/或有關本會的賽馬、投注及會員事務，而須向本會提供最精確的個人資料。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並非強制性，但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會無法處理各位的申請或向各位提供設施及服務。閣下若選擇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以作出此項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本會全權決定，於認為有需要時向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查詢閣下的個人資料是否準確完整。

個人資料的使用

各位的個人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甲. 處理本會的業務和提供設施及服務；
- 乙. 審核申請會籍或成為馬主的資格；
- 丙. 設計及推廣本會的設施、產品及服務；
- 丁. 為遵照本會主要業務的規例或附則，及依據法律而需要披露有關資料，以及
- 戊. 方便本會與各位通訊。

個人資料的轉移

各位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將予保密，但有關資料可向與本會承擔同等保密責任的本會僱員、代理及顧問披露。此外，有關資料亦可根據法律而向有權獲悉此等資料的執法機關披露。

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改正

根據及按照上述條例的規定，各位有權要求查閱本會所保存有關各位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改正此等資料。本會處理此等要求時將收取合理的費用。各位可將書面要求寄交"香港跑馬地體育道一號馬會總部大樓，保障資料私隱主任收"。

11. 本人/同人等現申請進口一匹自購曾出賽馬匹(PP)。

12. 本人/同人等 **同意*** / **不同意*** 將本人/同人等之地址提供予馬會指定為香港國際拍賣會購買馬匹之純種馬代理人。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13. 本人/同人等謹此聲明，此項申請乃以下列名義提出：（請填寫 **甲**、**乙** 或 **丙** 其中一欄）

以"個人"名義申請

姓名	會員編號	簽署

以"賽馬團體"名義申請

******* 如屬新成立的賽馬團體，請將賽馬團體協議與本表格一併提交。*******

賽馬團體名稱	馬會賬號	聯絡地址
	BA	

賽馬團體經理人之資料：

姓名	會員編號	簽署（所有賽馬團體經理人必須親筆簽署）
1. 經理人		
2. 經理人		
3. 經理人		

***** 請在背頁填上賽馬團體其他成員之姓名及會員編號 *****

以"合夥人"名義申請

姓名	會員編號	簽署
主管合夥人 (養馬賬單收件人)		
第二合夥人		
第三合夥人		
第四合夥人		

提示：請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本會提交銀行證明書。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剔號，以表示閣下將於何時提交銀行證明書： 隨表格附上 將於 8/4/2014 星期二或之前提交

收據（申請自購曾出賽馬匹許可證 - 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申請人必須填寫</p> <p>申請人姓名/賽馬團體之名稱：</p> <p>1. _____ 3. _____</p> <p>2. _____ 4. _____</p>	<p>只供會方填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須經會方正式蓋印方始有效)</p>
--	--

賽馬團體之其他成員：

<u>會員姓名(會員編號)</u>		<u>會員姓名(會員編號)</u>	
4.	()	28.	()
5.	()	29.	()
6.	()	30.	()
7.	()	31.	()
8.	()	32.	()
9.	()	33.	()
10.	()	34.	()
11.	()	35.	()
12.	()	36.	()
13.	()	37.	()
14.	()	38.	()
15.	()	39.	()
16.	()	40.	()
17.	()	41.	()
18.	()	42.	()
19.	()	43.	()
20.	()	44.	()
21.	()	45.	()
22.	()	46.	()
23.	()	47.	()
24.	()	48.	()
25.	()	49.	()
26.	()	50.	()
27.	()		

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 自購新馬進口許可證申請表格



1. 本人/同人等同意，假如本人/同人等之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同人等將遵守：
 - 甲. 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
 - 乙. 馬匹擁有權附則。
 - 丙. 不時生效之賽事規例及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指示。
2. 本人/同人等謹此聲明，僅有第十三段所列之會員參與是次申請，本人/同人等具備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所訂參與是次抽籤之資格。
3. 本人/同人等願意：
 - 甲. 對依據上述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所申請之馬匹親自負起全責，同時完全負責所涉及之財務承擔。
 - 乙. 依據馬匹擁有權附則、賽事規例、以及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指示，履行馬主應盡之責任。
 - 丙. 若本人/同人等之申請抽籤獲中，本人/同人等將親自管理該馬匹，並任命練馬師作為本人/同人等之授權代理人，負責按照需要而為馬匹報名、退出比賽或宣佈出賽、以及代聘騎師。
 - 丁. 本人/同人等若抽籤獲中：
 - (i) 將確保本人/同人等於進口馬匹抵港時已悉數支付其費用，而有關馬匹將由本人/同人等全權擁有。本人/同人等將於董事局要求下，出示購馬及有關付款之文件，以資證明；及/或
 - (ii) 本人/同人等將會向馬會申明有關馬匹是否乃以附帶條件出售予本人/我等，或成為任何其他安排的對象。倘若馬匹乃以附帶條件出售予本人/我等，或成為任何其他安排的對象，本人/我等須向馬會提交一份已簽署的文件，列明有關條款或所作其他安排的詳情，並於馬匹抵港前提交馬會備案，惟馬會董事局可拒絕為該項交易註冊。
 - 戊. 本人/同人等若抽籤獲中，將須就進口馬匹自海外購入時起引致之一切風險負全責，並須就該等風險購買適當之保險。本會已獲確認及同意毋須就任何進口馬匹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傷負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馬匹於進口前、轉運期間或抵港後任何時間引致之損失或損傷。
 - 己. 本人/同人等若抽籤獲中，除非本人/同人等已獲香港賽馬會董事局之書面批准，否則本人/同人等將不會將該馬匹或其部份權益賣出、租出、借出或用任何其他方法處置之。
 - 庚. 本人/同人等若抽籤獲中，本人/同人等得視作已明確同意由本人/同人等所選練馬師決定該馬匹的訓練地點，包括在香港境外而在內地的訓練地點。
4. 本人/同人等謹此向董事局聲明並同意：
 - 甲. 填報在此申請表上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全屬真實與正確。
 - 乙. 如一旦發現此項申請乃替代第三者所作，或作為一個未經透露之合股或賽馬團體之任命人或代理人而提出，或本人/同人等其後將本人/同人等名下之任何馬匹出售或處理（不論將該馬匹之全部或部份權益售出），而經香港賽馬會董事局審查屬實者，則本人/同人等及牽涉於上述行為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獨違反以上附則，亦同時被認為有貪污或欺詐行為，違反賽事規例第一五〇條。為此，本人/同人等及上述之其他人士首先將得受賽事規例訂明之懲罰處分。同時，本人/同人等及牽涉在內之任何其他人士亦將可受根據香港賽馬會會章所定之紀律處分。

5. 本人/同人等確知對貪污或欺詐行為之懲罰包括罰款、取消資格及在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指定之期限之內不准進入所有由香港賽馬會擁有或管理之範圍內，及/或被逐出香港賽馬會或暫時取消會員資格。
6. 本人/同人等確知所有承認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之賽馬機構均可不必進行進一步之研訊而相應執行香港賽馬會所作出之懲罰處分。
7. 本人/同人等茲確認，本人/同人等已閱悉隨附有關對所擁有馬匹之控制、投注及賽馬貼士等事宜之通函，並同意遵守通函內所列各項規定。
8. 本人/同人等同意在申請馬匹進口許可證時，已明瞭及同意，一旦本人及/或同人等參與之合股及/或同人等所屬之賽馬團體購買之馬匹，得香港賽馬會董事局認可接受，即使由於任何理由，該馬匹不能參加競賽，本人/同人等亦不得要求馬會作任何形式之補償。
9. 本人/同人等確認，若馬匹因參與任何賽事或接受本人/同人等之練馬師認為適當之任何形式之操練而死亡或受傷，香港賽馬會概毋須負責，而本人/同人等將承擔全部責任。
10. 本人/同人等謹此確證，本人/同人等已閱悉下列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通告，並同意接受該通告所載之細則。

本會政策

本會將貫徹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原則及規定，以保障各位的個人資料得到保密。

個人資料的提供

各位或因申請本會會籍、使用本會設施及服務、開立及維持在本會的賬戶，以及/或有關本會的賽馬、投注及會員事務，而須向本會提供最精確的個人資料。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並非強制性，但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會無法處理各位的申請或向各位提供設施及服務。閣下若選擇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以作出此項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本會全權決定，於認為有需要時向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查詢閣下的個人資料是否準確完整。

個人資料的使用

各位的個人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甲. 處理本會的業務和提供設施及服務；
- 乙. 審核申請會籍或成為馬主的資格；
- 丙. 設計及推廣本會的設施、產品及服務；
- 丁. 為遵照本會主要業務的規例或附則，及依據法律而需要披露有關資料，以及
- 戊. 方便本會與各位通訊。

個人資料的轉移

各位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將予保密，但有關資料可向與本會承擔同等保密責任的本會僱員、代理及顧問披露。此外，有關資料亦可根據法律而向有權獲悉此等資料的執法機關披露。

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改正

根據及按照上述條例的規定，各位有權要求查閱本會所保存有關各位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改正此等資料。本會處理此等要求時將收取合理的費用。各位可將書面要求寄交"香港跑馬地體育道一號馬會總部大樓，保障資料私隱主任收"。

11. 本人/同人等現申請進口一匹未曾出賽之自購新馬 (PPG)。

12. 本人/同人等 **同意*** / **不同意*** 將本人/同人等之地址提供予馬會指定為香港國際拍賣會購買馬匹之純種馬代理人。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13. 本人/同人等謹此聲明，此項申請乃以下列名義提出：（請填寫 **甲**、**乙** 或 **丙** 其中一欄）



以"個人"名義申請

姓名	會員編號	簽署

以"賽馬團體"名義申請

******* 如屬新成立的賽馬團體，請將賽馬團體協議與本表格一併提交。*******

賽馬團體名稱	馬會賬號	聯絡地址
	BA	

賽馬團體經理人之資料：

姓名	會員編號	簽署（所有賽馬團體經理人必須親筆簽署）
1. 經理人		
2. 經理人		
3. 經理人		

***** 請在背頁填上賽馬團體其他成員之姓名及會員編號 *****

以"合夥人"名義申請

姓名	會員編號	簽署
主管合夥人 (養馬賬單收件人)		
第二合夥人		
第三合夥人		
第四合夥人		

提示：請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本會提交銀行證明書。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剔號，以表示閣下將於何時提交銀行證明書： 隨表格附上 將於 8/4/2014 星期二或之前提交

收據（申請二〇一五/一六年度自購新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必須填寫</p> <p>申請人姓名/賽馬團體之名稱：</p> <p>1. _____ 3. _____</p> <p>2. _____ 4. _____</p>	<p>只供會方填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須經會方正式蓋印方始有效)</p>
--	--

賽馬團體之其他成員：

<u>會員姓名(會員編號)</u>		<u>會員姓名(會員編號)</u>	
4.	()	28.	()
5.	()	29.	()
6.	()	30.	()
7.	()	31.	()
8.	()	32.	()
9.	()	33.	()
10.	()	34.	()
11.	()	35.	()
12.	()	36.	()
13.	()	37.	()
14.	()	38.	()
15.	()	39.	()
16.	()	40.	()
17.	()	41.	()
18.	()	42.	()
19.	()	43.	()
20.	()	44.	()
21.	()	45.	()
22.	()	46.	()
23.	()	47.	()
24.	()	48.	()
25.	()	49.	()
26.	()	50.	()
27.	()		

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

一. 採用及引用的權力

- 一·一 此等附則由馬會董事局根據馬會會章第四十五條制定，並按此作為馬會的規例。此等附則須配合馬會會章予以解釋。
- 一·二 此等附則稱為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並得由馬會董事局不時予以增補及修訂，有關的通告將在所有會所大廈及跑馬地體育道壹號總部大樓的報告板上公佈。

二. 此等附則的適用範圍

此等附則規定如何分配配售新馬及自購馬或自購新馬的進口許可證，以及會員參與申請馬匹進口抽籤的資格。

三. 一般附則的適用範圍

一般附則將適用於此等附則，即如其已列於此等附則中及經予逐一轉載般。

四. 詮釋

在此等附則中，下列用語具有下述意義，並可於適當時毋須顧及其在會章或一般附則中的相應定義：

用語	意義
「自購馬」	由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按照一份如有需要時根據此等附則以抽籤方式分配的許可證進口本港的曾出賽馬匹。
「自購新馬」	由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按照一份如有需要時根據此等附則以抽籤方式分配的許可證進口本港的未嘗出賽馬匹。
「配售新馬」	由馬會購入而以配售方式發售予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並於有需要時根據此等附則以抽籤方式分配的未嘗出賽馬匹。
「競賽董事小組」	按賽事規例組成的董事小組，且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擁有代馬會董事局實施及執行此等規例的權力及管轄權。
「賽事規例」	即由馬會董事局制定的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及指示。

五. 進口自購馬的許可證

- 五·一 自購馬可從何等國家進口得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
- 五·二 於任何一年發出用以進口自購馬的許可證數目得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
- 五·三 於每年二月份內或左右，馬會董事局均會邀請該等具備此等附則第十三條所規定資格的會員，提交有關分配自購馬進口許可證的申請。
- 五·四 有關申請的款則及條件得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並在無損上述規定的一般適用情況下，亦可以但毋須必然包括下列各項：

- 五·四·一 使馬匹具備進口本港的資格而必須已達致的最低及／或最高賽果。
- 五·四·二 對於來自何等國家的自購馬方可進口本港的限制。
- 五·四·三 中籤申請人的馬匹進口許可證指定的自購馬最後進口日期。
- 五·四·四 倘若許可證持有人未有於最後日期前進口馬匹，其馬匹進口許可證即予沒收。
- 五·五 倘若接獲的申請超過可予分配的馬匹進口許可證數目，該等馬匹進口許可證將根據此等附則進行抽籤分配。
- 五·六 倘若一匹自購馬不論如何未能成為合理的競賽馬匹，本會亦毋須分配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或支付補償金。
- 五·七 馬匹進口許可證的中籤申請人將須負責支付馬匹的購價，連同所有照顧馬匹的費用及其他包括獸醫費用的雜費，以及馬匹從出口國家運送至本港的費用。

六. 進口自購新馬的許可證

- 六·一 自購新馬可在何等國家購買及繁殖得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
- 六·二 於任何一年發出用以進口自購新馬的許可證數目得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
- 六·三 於每年二月份內或左右，馬會董事局均會邀請該等具備此等附則第十三條所規定資格的會員，提交有關分配自購新馬進口許可證的申請。
- 六·四 有關申請的款則及條件得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並在無損上述規定的一般適用情況下，亦可以但毋須必然包括下列各項：
 - 六·四·一 對於自購新馬須在何等國家購買或繁殖的限制。
 - 六·四·二 中籤申請人的馬匹進口許可證指定的自購新馬最後進口日期。
 - 六·四·三 倘若許可證持有人未有於最後日期前進口馬匹，其馬匹進口許可證即予沒收。
- 六·五 倘若接獲的申請超過可予分配的馬匹進口許可證數目，該等馬匹進口許可證將根據此等附則進行抽籤分配。
- 六·六 倘若一匹自購新馬不論如何未能成為合理的競賽馬匹，本會亦毋須分配補替馬匹進口許可證或支付補償金。
- 六·七 馬匹進口許可證的中籤申請人將須負責支付馬匹的購價（如適用者），連同所有照顧馬匹的費用及其他包括獸醫費用的雜費，以及馬匹從出口國家運送至本港的費用。
- 六·八 倘若馬會或其委任的代理人，在按照此等附則第六·五條的規定獲分配許可證的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的要求下及作為其代表，同意代為安排購買一匹自購新馬，則該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除被當作已同意該協議的特別條款外，亦被當作已同意馬會或其委任的代理人均不會被視作曾經給予任何保證或擔保所購買的自購新馬將是或將成為合理的競賽馬匹。

七. 配售新馬

- 七·一 配售新馬購自何等國家得由董事局全權決定。
- 七·二 於任何一年進口配售新馬的數目得由董事局全權決定。
- 七·三 董事局每年均會邀請該等具備此等附則第十三條規定資格的會員，提交有關分配配售新馬的申請。
- 七·四 有關申請的款則及條件得由董事局全權決定，並在無損上述規定的一般適用情況下，亦可以但毋須必然包括下列各項：
 - 七·四·一 每一中籤申請人認購一匹配售新馬所須繳付的金額。
 - 七·四·二 每一中籤申請人在不同階段所須繳付不可退還的按金。
 - 七·四·三 所有按金一經繳付均不獲退還。
- 七·五 倘若接獲的申請超過可予分配的配售新馬數目，該等配售新馬將根據此等附則進行抽籤分配。同樣，馬主與配售新馬的配對亦以抽籤方式決定，但只有於首輪抽籤中籤的申請人，方有資格參加第二輪抽籤。
- 七·六 倘若一匹配售新馬不論如何未能成為合理的競賽馬匹，本會亦毋須分配補替馬匹或支付補償金。

八. 申請的條件

- 八·一 除非申請表已有訂明，否則任何會員均不得遞交多於一份馬匹進口許可證或配售新馬申請表，不論其以個人或合夥成員名義遞交亦然。
- 八·二 提交申請的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的每一成員，其姓名必須填報於申請表上或另外附上名單。
- 八·三 除非事先獲得馬會董事局書面批准，否則任何提交申請的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的成員組織不得擅自更改，亦不准出售該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對其現有馬匹的全部或部分利益。一旦發現有任何以不正當方式出售或處理名下馬匹，或有未經透露的合夥或賽馬團體存在，而馬會董事局審查屬實者，馬會董事局會根據賽事規例及／或馬會會章對牽涉在內的人士予以處分。

九. 分配抽籤及取消分配

- 九·一 馬匹進口許可證及配售新馬的抽籤將按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的方法進行。
- 九·二 倘若馬匹進口許可證的申請數目超出可供分配的數目，及／或倘若配售新馬的申請數目超出可供分配的數目，馬會董事局有權把可供分配的馬匹進口許可證及／或配售新馬的部分數目分配予其認為應予特別考慮的申請人，並決定在其餘申請人中何人可參與有關的抽籤。
- 九·三 倘若於馬匹運抵本港之前，個別申請人或合夥馬主的成員或賽馬團體的經理人不再具備註冊成為馬主的資格，馬會董事局保留權利取消向該個別申請人、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分配馬匹進口許可證或配售新馬。
- 九·四 馬會董事局保留權利在有關馬匹運抵本港之前，隨時取消分配馬匹進口許可證或配售新馬；在馬會董事局認為符合本港賽馬利益的前提下，他們可全權而不受約束地作出此項決定，且並無責任提出理由以證明其決定正確。

- 九·五 根據此等附則第九·四條取消一匹配售新馬的分配後，馬會董事局會著令本會把先前就有關配售新馬所繳付的款項退還申請人、其個人代表、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按情況而定；不過，退款不會獲計利息，而有關申請人、其遺產管理人、合夥馬主或合夥馬主任何成員、賽馬團體或賽馬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因馬會董事局此項行動不論如何引致的任何損失，而向馬會、馬會董事局或馬會任何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索償。
- 九·六 倘若馬匹進口許可證或配售新馬的分配已根據此等附則的規定而予以取消，則其重新分配辦法將按照馬會董事局的決定，或按照他們如有不時頒佈於遇有此等取消分配時適用的政策而定。

十. 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

- 十·一 在舉行抽籤以決定何等申請人可獲發給許可證以自行（如適用者）進口馬匹或何等申請人可獲分配配售新馬時，同時亦會抽出一定數目（由馬會董事局在抽籤時決定）的未獲中籤申請人，而該等未獲中籤申請人的姓名將列入一份「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
- 十·二 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將與中籤申請人名單同時公佈，名單亦會列出申購馬匹的類別以及申請人被抽出的先後次序。
- 十·三 名列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的個人、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一經獲得分配或拒絕接受分配一份馬匹進口許可證或一匹配售新馬（視乎情況而定），其姓名將從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刪去。
- 十·四 名列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的個人、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一經以密封標書出價投得一匹馬或於馬會舉辦的拍賣會上購入一匹馬，其姓名將從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刪去。
- 十·五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匹馬提供出售而接受投標的時間彼此重疊，名列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的個人、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可以提交標書競投部分或全部上述馬匹，但一旦其所提交的其中一份投標獲得接納，任何餘下的投標均告無效。

十一. 尚未使用的許可證的分配辦法

倘若馬匹進口許可證的中籤申請人通知馬會董事局，他不會履行已獲分配的馬匹進口許可證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未能履行已獲分配的馬匹進口許可證的條款，或倘若中籤人逝世，或其姓名或中籤的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的名字已自馬會董事局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二）條保存的馬主名冊中刪除，馬會董事局得取消該馬匹進口許可證的分配，以及可以但並無義務邀請在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名列馬匹進口許可證未獲中籤申請人名單首位的申請人接受有關的分配。任何名列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的人士，均無權因為馬會董事局決定將一份馬匹進口許可證分配予同一名單內排名次序較低的人士而要求作出糾正。

十二. 配售新馬遇有馬主退出時的重新分配辦法

倘若配售新馬的中籤申請人通知馬會董事局，他不會認購將獲分配的配售新馬，或倘若中籤人於配售新馬分配前逝世，或其姓名或中籤的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的名字於配售新馬分配前已自馬會董事局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二）條保存的馬主名冊中刪除，馬會董事局得取消該配售新馬的分配，以及可以但並無義務邀請在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名列配售新馬未獲中籤申請人名單首位的申請人接受有關的分配。任何名列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的人士，均無權因為馬會董事局決定將一匹配售新馬分配予同一名單內排名次序較低的人士而要求作出糾正。

十三. 參與抽籤的資格

在不影響馬匹擁有權附則的情況下，下列人士將不獲准參與抽籤：

- 十三·一 過去曾出售馬匹的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除非馬會董事局認為其有充分理由出售馬匹則屬例外。
- 十三·二 被馬會董事局取消資格的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
- 十三·三 於申請截止日期擁有四匹馬的馬主；除非有關馬主承諾於中籤後讓名下現有其中一匹馬退役者則例外，但有關馬匹須於馬主憑所獲分配馬匹進口許可證進口一匹新馬匹之前退役。除非獲得馬會董事局批准，否則每一馬主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同時擁有超過四匹馬。就本附則而言：
 - 十三·三·一 賽馬團體的普通成員不視為具有馬匹擁有權。

十四. 對賽馬的承諾

每一會員，不論以其本人名義或作為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成員身份，按一份馬匹進口許可證抽得配售新馬或進口一匹自購馬或自購新馬，得視作已向馬會作出明確的承諾，在該馬匹整段天然競賽生涯中讓牠持續獲得操練。

十五. 同意馬匹訓練安排

每一會員，不論以其本人名義或作為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成員身份，按一份進口許可證進口一匹馬或在本會主辦的拍賣會上購入一匹馬，得視作已明確同意由其所選練馬師決定馬匹的訓練地點，包括在香港境外而在內地的訓練地點。

十六. 馬房及養馬費

- 十六·一 每一馬主、每一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成員，均須共同和個別承擔及支付其馬匹的廐養費用及所有其他有關費用。
- 十六·二 維持馬匹接受操練的養馬費須按照賽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標準收取。

十七. 馬匹的退役及處置辦法

- 十七·一 每一馬主及每一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成員均視作承認及同意，馬會董事局有權在獸醫建議下，著令把其認為不再適合繼續進行操練的馬匹予以人道毀滅。
- 十七·二 賽事委員會負責執行一項政策，為不論任何原故須結束其競賽生涯的馬匹作出退役及處置安排。
- 十七·三 賽事委員會負責執行一項有關馬匹不再符合競賽標準而須予強制退役及處置的政策。馬會董事局將著令把現行的政策以馬會董事局指示（董事局指示第一條）的形式公佈。每一馬主及每一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成員均承認，自願及強制退役的準則均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每一馬主及每一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成員亦同意，不得因馬匹根據該等今後不時實行的準則退役，而向馬會、馬會董事局或馬會任何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索償。
- 十七·四 每一馬主、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若因馬匹健康欠佳或不適合競賽，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擬把該馬匹處置，均須填寫一份指定的馬匹處置表格。
- 十七·五 每一馬主、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若擬將馬匹轉送至外地，須以書面向馬會董事局提出申請。在若干情況下，讓馬匹在本港以外地區參賽或退役可獲批准，但必須獲得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給予書面批准方可。

十八. 退役的後果

馬匹從競賽生涯退役後，無論其為何退役（除此等附則第十七·五條所述的情況外），該退役馬匹的擁有權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而完全轉歸馬會所有，其註冊馬主或馬會均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除非賽事委員會應註冊馬主的要求而予以同意則屬例外。

十九. 違反此等附則

倘若馬會董事局認為有足夠證據證明，任何馬匹或馬匹的任何股份已被出售、購入、抵押、出租、租用或以違反當時生效的此等附則的辦法處理，馬會董事局有權執行規例第一五〇條。

承馬會董事局命
賽事秘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馬匹擁有權附則

一. 採用及引用之權力

- 一·一 此等附則乃由馬會董事局根據馬會會章第四十五條所制定，並按此作為馬會之規例。此等附則須配合馬會會章予以解釋。
- 一·二 此等附則將稱為馬匹擁有權附則，並得由馬會董事局不時予以增訂及修改，有關之通告將在所有會所大廈及跑馬地體育道壹號總部大樓之報告板上公佈。

二. 此等附則之適用範圍

此等附則規定會員及公司會員提名人根據賽事規例擁有馬匹及讓馬匹參賽之資格。此等附則亦規定有關馬匹之出售、退役及處理辦法。

三. 一般附則之適用範圍

一般附則將適用於此等附則，即如其乃列於此等附則中及逐一經予轉載般。

四. 解釋

在此等附則中，下列之用語將具有下述之意義，並可在適當時毋須顧及其在會章或一般附則中之相應定義：

用語	意義
「馬主」	已根據規例第三十九條註冊，而不論其為個人、合夥成員或賽馬團體經理人的每名人士，又或已獲批准的公司團體。「馬主」一詞亦包括馬主的授權代表在內。
「會員」	每位已獲選成為馬會會員的人士，但不包括聯繫會員、到訪會員、公司會員及缺席會員。
「認可之賽馬主辦當局」	獲本會不時認可其管轄權、並執行本會所判各項處分及取消資格罰則的賽馬機構。
「賽事規例」	即由馬會董事局制定的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及指示。

五. 註冊為馬主之資格

只有下列人士方可註冊為馬主：

- 五·一 香港賽馬會會員及其配偶。
- 五·二 認可合夥馬主及賽馬團體，其成員只限香港賽馬會會員。
- 五·三 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公司團體。
- 五·四 由任何認可賽馬機構註冊為馬主，並應馬會董事局邀請註冊為訪港馬主的人士，以及合夥及賽馬團體成員。

六. 馬匹擁有權之類別

馬匹擁有權之類別為：

- 六·一 個人馬主：

已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一)(i)條註冊，而其姓名已列入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二)條由馬會董事局保存之馬主名冊內之會員（競駿會會員及公司會員之提名人除外）。

六·二 合夥馬主：

一個合夥包括兩名、三名或四名成員，其中每一成員均須為會員（競駿會會員及公司會員之提名人除外），並須符合規例第四十一(二)條之規定，且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一)(ii)條註冊，而其名字已列入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二)條由馬會董事局保存之馬主名冊內。

六·三 團體馬主：

一個包括不少於五名而不超過五十名成員之團體，所有成員均須為會員，且須符合根據附則第五條註冊為馬主或賽馬團體之普通成員之資格，及經遵照規例第四十三條後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一)(ii)條註冊，而其名字已列入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二)條由馬會董事局保存之馬主名冊內。賽馬團體若擬更改成員須獲馬會董事局批准方可。

六·三·一 凡未有因其他理由按馬會附則喪失資格之競駿會會員或公司會員之提名人，均有資格註冊成為賽馬團體之普通成員，但無資格出任賽馬團體之經理人。

六·三·二 所有賽馬團體之成員均須受賽馬團體協議內的條款所約束。

六·三·三 經由馬匹進口許可證抽籤獲發許可證的賽馬團體，提出更改團體成員申請時，現有成員中最少須有百分之八十仍然留在該團體內，其申請方獲考慮。此項規定的有效期直至團體在此情況下所進口的馬匹已運抵香港足十二個月為止。

六·三·四 每名成員或經理人在賽馬團體內所佔權益，最少為百分之二，最多不超過百分之三十。

七. 馬匹之類別

在此等附則之下，馬匹得被視為分作五類：

七·一 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

於香港國際拍賣會投得之從未出賽馬匹。

七·二 自購馬：

自購馬為根據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而由馬會發給進口許可證作私人進口之曾經出賽馬匹。

七·三 自購新馬：

自購新馬為根據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而由馬會發給進口許可證作私人進口之從未出賽馬匹。

七·四 本地承購馬：

於馬會進行拍賣時或在馬會舉行之拍賣會中以投標方式購入之自購馬、自購新馬、國際馬匹拍賣會新馬或配售新馬。

七·五 配售新馬：

根據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由馬會購入而以配售方式發售予會員，並經由抽籤予以分配之未嘗出賽馬匹。

八. 參與申請馬匹進口抽籤之資格

參與申請馬匹進口抽籤之資格，詳列於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第十三條。

九. 馬主之責任

所有馬主均須時刻承擔與其馬匹有關之一切風險，並同意若其馬匹遭受任何損失或受傷，本會均毋須負責，亦毋須作出賠償，不論有關之損失或受傷是如何引致亦然，包括但不限於因參賽、試閘、閘廂測試、獸醫治療、運送，以及任何形式之操練而導致之死亡、喪失競賽能力或受傷。

十二. 參與出售馬匹投標之資格

- 十二·一 任何名列在發出售馬通告時有效之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之馬主，將有資格出標競投任何提供出售之馬匹。倘若接獲同樣金額之投標，則在名單上排列較先者可購得馬匹。
- 十二·二 任何馬主（除出售馬匹合夥馬主之其餘合夥人外）倘未名列在發出售馬通告時有效之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內者，其所提交之任何投標將屬無效。

十三. 更換馬主

- 十三·一 有關更改任何類別馬匹擁有權之任何建議，必須以書面列明理由呈交馬會董事局請准，而馬會董事局對該等申請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申請人具有約束力。馬會董事局將毋須對拒絕任何該等申請解釋原因。
- 十三·二 雖然附則第十三·一條為一般適用，但於獲得馬會董事局批准之前，一律不可轉換馬匹擁有權，惟加入姓名已包括在根據規例第三十九(二)條由馬會董事局保存之馬主名冊內之馬主配偶及／或子女，或已根據規例第四十三(七)條已就賽馬團體成員之變動而向馬會登記者除外。除非由於下列一個或更多原因而須作出變動者則例外：
- 十三·二·一 馬主身故；
- 十三·二·二 獲馬會董事局明確許可，但有關許可僅在特殊情況下始會給予。
- 十三·四 雖然附則第十三·一條為一般適用，但馬會董事局可批准毋須經投標出售而更改馬匹擁有權：
- 十三·四·一 根據有關合夥之規例，合夥之任何成員可因附則第十三·二·一或十三·二·二條內所列明之其中一個理由而予以更換，但獲提名之任何新合夥人均須符合附則第五·一或五·二條的要求，而且最少須有一名原本之合夥人繼續留任作為合夥之成員。
- 十三·五 除附則第十三·四條准許者外，馬匹擁有權之任何更改均須以出售馬匹辦法進行，出售馬匹須：
- 十三·五·一 遵照馬會董事局不受約束之決定認為適合着令執行之該等規則，包括不受上述者一般適用之限制，限定可從售馬淨得收益中付予出售馬匹之馬主之款額；及
- 十三·五·二 以密封投標方式進行，而投標將須遵照馬會董事局不受約束之決定着令執行之一般性或特別對某次出售馬匹適用之該等投標規則辦理。
- 十三·六 以投標方式出售馬匹之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將再無資格參與以後之申請馬匹進口許可證或配售新馬之抽籤，除非經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予以特許者則例外。任何由該出售馬匹之會員、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持有而尚未使用之馬匹進口許可證將被取消，而該許可證將分配予在有資格投標買馬及候補中籤人名單上排列首位之人士。
- 十三·七 以暗標方式購入之馬匹，任何更改馬匹擁有權若不經由再度投標出售之辦法辦理均不會獲准，但購馬者擬與其配偶及／或子女組成合夥則屬例外。

十四. 不再具備資格之馬主

- 十四·一 倘若一位會員不論因何理由而不再具備資格繼續作為個人馬主或作為合夥或賽馬團體成員，及雖則前述者為一般適用，無論其乃因辭去馬會會藉、因馬會董事局決定執行會章第三十四(a)條之規定、因馬會董事局或任何獲馬會董事局適當授權之組織或委員會作出紀律處分之後果、或因任何認可賽馬組織作出處分使然者，則除非馬會董事局全權另行頒令，否則：
- 十四·一·一 以該個人馬主名義註冊之每一馬匹之擁有權均完全歸於馬會，而馬會將毋須付款，亦毋須備有任何轉讓馬匹擁有權之契據或文件；
- 十四·一·二 註冊在有該等會員為成員之每一合夥之每一馬匹之有關股份，須於六十天內由其餘之合夥人購入，價錢由繼續之合夥人及該不再具備資格之會員協議訂定，倘不能就價錢達成協議，則該合夥擁有之每一馬匹之擁有權均完全歸於馬會，而馬會將毋須付款，亦毋須備有任何轉讓馬匹擁有權之契據或文件；及

- 十四·一·三 註冊在有該等會員為成員之每一賽馬團體之每一馬匹之有關股份，須於六十天內由其餘之團體成員購入，價錢由繼續之團體成員及該不再具備資格之會員協議訂定，倘不能就價錢達成協議，則該賽馬團體擁有之每一馬匹之擁有權均完全歸於馬會，而馬會將毋須付款，亦毋須備有任何轉讓馬匹擁有權之契據或文件。
- 十四·二 根據附則第十四·一條歸由馬會擁有之馬匹之處理辦法得由馬會董事局決定，彼等可讓該駒退役，或着令以投標方式將其出讓，而按此出讓之任何淨得收益，將付予該個人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視情況而定）。
- 十四·三 根據此等附則而被褫奪馬匹擁有權之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妨礙上述規例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該馬主之遺產執行人，以及合夥或賽馬團體之每一成員及其遺產執行人，均不得向馬會、馬會董事局、馬會之任何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要求賠償其因而蒙受之實際損失及／或因實施附則第十四·一及十四·二條而無論如何引致之如有之任何其他損失。
- 十四·四 附則第十四條適用於以任何方式獲取之所有馬匹。

十五. 賽事規例及董事局指示

每位馬主及合夥或賽馬團體之每位成員，均被視為曾經閱讀，並且熟知及同意遵守不時適用之賽事規例及馬會董事局指示，並受其約束。賽事規例及馬會董事局指示之印本可向賽事秘書處索取。

十七. 個人馬主逝世

當有個人馬主逝世時，下列之規例將會適用：

十七·一 馬匹擁有權之轉讓：

十七·一·一 倘於註冊馬主逝世後之二十四個西曆月份或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准許之該等延長期內，已故馬主之遺產承辦人向馬會登記彼等所獲發給之遺囑認證書或遺產承辦書，以及：

十七·一·一·一 以書面方式申請將有關馬匹之擁有權轉讓予一名身為馬主或有資格根據馬會附則註冊成為馬主之人士；

十七·一·一·二 連同申請書一併附上馬會董事局所要求之文件及表格；

十七·一·一·三 以書面方式答允於規定之期間內呈交馬會董事局要求須令彼等認為滿意之文件，以證明彼等乃將馬匹擁有權適當轉讓予指定之新馬主；及

十七·一·一·四 為已故者清繳不論如何欠付馬會任何賬戶之全部款項，以及支付截至及包括根據附則第十七·一·二條馬匹擁有權之轉讓當作生效之最後一天之全部養馬費用；

馬會董事局將考慮該項申請。

十七·一·二 倘若馬會董事局允許該項馬匹擁有權之轉讓，則該項轉讓將視作即時生效，而有關之馬匹亦有資格以其新馬主之名義出賽。

十七·二 拒絕馬匹擁有權轉讓申請：

倘馬會董事局拒絕允許一匹馬之擁有權轉讓要求，或倘於馬主逝世隨後之二十四個西曆月份，或由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准許之該等延長期內，而取其較先滿期者，仍未能覓得一名馬會董事局接納之承讓入時，該馬匹將根據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之條件以投標方式出售，而出售馬匹如有之任何收益將依照附則第十七·七條之規定處理。

十七·三 出售逝世馬主之馬匹：

除非馬會董事局全權另行決定者以外，否則以投標方式出售馬匹之廣告，須於遺產承辦人或有資格獲發遺產承辦書之人士之要求下，或不得超逾馬主逝世後之二十四個西曆月份而取其較先滿期者發出。出售馬匹如有之任何收益將依照附則第十七·七條之規定處理。

十七·四 過渡期規定：

於任何備受附則十七·一至十七·三條影響之馬匹出售、擁有權轉讓或退役之前：

十七·四·一 除非獲馬會董事局批准，否則該馬匹將留在其於馬主逝世時所在馬房之練馬師處，不論馬會曾否接獲簽署日期早於馬主逝世日期之轉換馬房申請亦然。

十七·四·二 該馬匹在出售或擁有權轉讓前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可出賽：

十七·四·二·一 遺產承辦人或有資格獲發遺產承辦書之人士委任一名獲馬會董事局接納之授權代表；及

十七·四·二·二 該授權代表書面同意受規例及此等附則之約束。

十七·四·三 除非馬會董事局全權另行決定者以外，授權代表之委任將不准超逾二十四個西曆月份。

十七·五 任何人士均無權要求馬會董事局就彼等拒絕批准轉讓馬匹予任何建議之承讓人、彼等拒絕一項委任授權代表之申請，或彼等拒絕將根據此附則第十七條必須在期間作出任何委任及／或申請之時間延長，而提出任何理由或作出解釋。

十七·六 馬主之遺產執行人、或其遺產承辦人（視情況而定），或任何指定之承讓人無論如何均不得因馬會董事局拒絕允許馬匹擁有權之轉讓而向馬會、馬會董事局、或馬會任何行政人員、幹事或僱員索取賠償。

十七·七 出售馬匹如有之任何收益：

倘有關之馬匹已售出，且於已從買方所支付之價錢中扣除出售馬匹時所支出之費用，以及扣除截至已故者逝世當日欠付馬會之全部款項連同馬匹待沽期間所需之全部養馬費用後尚有餘款，則該筆餘款將由馬會保管，直至有關人士就已故馬主之遺產提交遺囑認證書或遺產承辦書（視情況而定）之後，馬會方會將該筆餘款連同可能累積之任何利息付予遺產執行人。

十七·八 倘無接獲承購有關馬匹之投標，或馬會董事局認為所接獲之投標無一可予接納，則馬會董事局將視作已獲授權着令該駒退役，而在此情況下，由註冊馬主逝世當日起計之一切所需養馬費用均須由其遺產執行人負責支付，除非馬會董事局全權決定免收者則例外。

十七·九 倘馬會董事局拒絕接納承購該駒之任何投標，或免收欠付之養馬費用，則任何人士均無權要求得悉彼等作出決定之任何理由。

十八. 合夥或賽馬團體中之一名馬主逝世

十八·一 當賽馬團體內有成員逝世，其餘之團體成員須負責與已故成員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該已故成員對有關馬匹所佔權益之價值達成協議。其餘之團體成員保證於該已故成員逝世後六十天內解決如何處理其對有關馬匹所佔權益之問題，並把處理已故成員所佔權益後所得收益轉賬至其遺產戶口內而不得延誤。任何有關如何處理已故成員所佔權益之爭議，須交由馬會董事局作出最終裁決。

十八·二 遇有合夥成員逝世，於該已故合夥人在有關馬匹所佔權益轉讓予新合夥人之前，該合夥名下馬匹可如常出賽，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十八·二·一 已故合夥人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已委任一名獲馬會董事局認可之授權代表；

十八·二·二 該名授權代表以書面方式同意遵守賽事規例及此等附則。

十八·三 若未能遵照附則第十八·二條之規定行事，各合夥人或其中一人須隨即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此事。馬會董事局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將該等合夥人擁有之馬匹，按照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之規定出售，而出售馬匹之淨得收益，須根據各合夥人申報或視為擁有之馬匹權益比例，而分配予各在世合夥人，以及撥作已故合夥人之遺產。

十八·四 已故合夥人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一經接獲授予遺囑認證書或財產管理狀後，須採取下列行動：

十八·四·一 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把已故合夥人對有關馬匹所佔權益轉讓予根據本會附則屬現任馬主或有資格註冊為馬主之人士；

十八·四·二 申請書須附上馬會董事局規定之文件及表格；

十八·四·三 以書面方式保證出示馬會董事局規定之文件，以令他們確信已故合夥人所佔權益已於規定期間適當及妥善地轉讓予新合夥人。

十八·五 馬會董事局保留權利拒絕一項把已故合夥人所佔權益轉讓予他人的申請，而毋須給予理由。假如馬會董事局拒絕此類轉讓權益之申請，有關馬匹得以投標方式出售，而售馬後若有任何淨收益，須付予餘下的合夥人及已故合夥人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乎適用者而定）。

十九. 練馬師賽馬團體

十九·一 每一練馬師賽馬團體均由一位練馬師管理。有關練馬師須肩負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存備團體成員名冊及賬目、徵集攤款、與本會聯絡，以及購買馬匹。

十九·二 馬匹須留在香港特區滿三年，始准轉換馬房。

二十. 違反此等附則

如一旦證明並經馬會董事局審查屬實任何馬匹或馬匹之任何股份已被出售、購入、抵押、出租、租用或以違反當時生效之此等附則之辦法處理者，馬會董事局有權執行規例第一五〇條。

承馬會董事局命
賽事秘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對所擁有馬匹之控制、投注及賽馬貼士

(一) 對所擁有馬匹之控制

- (1) 在本港擁有馬匹可算一種特權，因有意成為馬主者超過可供擁有之馬匹數目甚多。所有馬主均有責任明瞭及遵守有關馬匹擁有權之馬會規例，以及對其擁有之馬匹行使適當之控制。
- (2) 當一名會員提交進口馬匹之申請，或申購配售新馬，即承諾在該馬匹之競賽生涯之內，肩負管理該馬匹之責任。馬主須根據「授權代理人」規例（賽事規例第一六三條及賽事規例定義），將若干責任委託其練馬師作為「授權代理人」執行，以便練馬師得以為馬匹報名參賽及聘任騎師。馬主可能不擬被諮詢此等事項，惟倘若其容許其練馬師以外之任何人士提出或控制其馬匹之報名或聘任騎師，除非該人士已根據賽事規例第四十四條獲批准作為其「授權代表」，否則即屬違反規例。馬主根據賽事規例，有責任使練馬師指示騎師之策騎方法須確保取得最佳之位置。
- (3) 馬主須自行負責支付所有養馬及練馬費用；容許其他人士支付此等費用，即顯示已將馬匹控制權轉移予該人士。
- (4) 馬主絕對可以在採購及進口其馬匹時求教或求助於其練馬師、騎師或親友，但在此之後，馬主須完全自行負責馬匹之控制與管理。倘屬合股馬主或團體馬主，則主管合股人或團體經理人須負此責任。

(二) 賽馬貼士

- (1) 由練馬師提供
 - (i) 賽事規例並不禁止一名馬主向其本人之練馬師，或甚至任何練馬師徵詢有關任何賽事之任何出賽馬匹之貼士。惟馬主除對其本人擁有之馬匹以外，並無權利得知有關任何馬匹之特別資料，而是否提供有關其他馬匹之資料則全由練馬師自行決定。一名練馬師有權，並有義務將其廄內屬於其他馬主馬匹之表現保持秘密。
 - (ii) 賽事規例禁止馬主提供任何報酬，包括一項投注之部份權益，以誘使一名練馬師向其提供有關其本人擁有者以外之其他馬匹之貼士。
 - (iii) 馬會董事局亦認為馬主試圖利用任何恐嚇之方式，例如將馬匹移離該馬廄以威脅索取資料者亦屬不當。
- (2) 由騎師提供
 - (i) 由騎師提供貼士則屬截然不同之事。
 - (ii) 馬主自然有興趣得知其本人馬匹之狀態以及該馬匹在將參與之任何賽事中之機會。馬匹之馬主完全有權向操練馬匹之騎師查詢馬匹之狀態及取勝機會；倘若該馬匹將由另一騎師策騎出賽，馬主當然亦有權向出賽之騎師查詢。
 - (iii) 騎師一如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同樣可以對任何賽事之任何馬匹之機會發表意見。惟此乃完全有異於向個別人士私自提供資料，而此乃絕對禁止者。須知一名騎師經常會獲知有關馬匹之特別資料，而騎師乃被賽事規例明令禁止將任何此等資料，向該等馬匹之馬主及練馬師以外之任何人士透露。此即表示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馬主均不得試圖遊說或甚至要求騎師提供貼士。倘若騎師有此行為即可遭受紀律處分，而不論是否以提供報酬方式遊說騎師透露此等資料之人士亦將同受處分。所有騎師均已被警告有關此事，並已獲告知應將任何此等要求交由練馬師處理。

(三) 投注

(1) 練馬師投注

練馬師乃准許投注及佔有投注之部份權益者，惟該等權益不得作為引誘之用途。

(2) 騎師投注

- (i) 騎師乃不准投注，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准佔有一項投注之任何權益。所有騎師均知悉此事，更知倘有違反此一規例，即會遭受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取消資格。任何人士代騎師下注者亦屬違反規例。
- (ii) 騎師備受比練馬師更嚴格管制之原因實極為簡單。一名意志薄弱或毫無操守之騎師，可能因受引誘或壓逼所致，於出賽之際按照其投注或提供之貼士而非以發揮馬匹之最佳能力策騎。故此容許一名騎師投注或提供資料，可能即為邁向造馬及貪污之第一步。

賽馬事務執行總監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銀行證明函件
樣本

香港跑馬地體育道一號
馬會總部大樓十二樓
香港賽馬會
賽事秘書

[申請人姓名]

本行得悉 XXX 先生已向香港賽馬會申請參加今年舉行的馬匹進口許可證抽籤。

謹此證明，XXX 先生自 XXXX 年起已在本行開立戶口，而該戶口一直保持經常使用，且賬目情況良好。

據本行所知及所信，XXX 先生有能力應付每年可達一百萬港元與馬匹有關的一切開支。

上述資料乃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提供，日後不論因何緣故而引發任何責任問題，本行及轄下職員概不負責。

XXX 銀行有限公司
([職銜] XXX 代行)

XXXX 年 XX 月 XX 日